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李灏、田晓东、张传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948,000,000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4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庆金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兴旭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1月12日，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神州精工 47,864,000 股股份。

(二) 自然人

姓名	李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3.9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田晓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乡二中主任、副校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实施初中义务和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初中学历教育 高中学历教育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中）14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张传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0.090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12日，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新能源”）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心连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心连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冷新能源持有的公众公司47,864,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822%），全部为限售股。因此股权变动，导致河南心连心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刘兴旭先生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程序	全国股转公司确认
批准程序进展	尚需办理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神州精工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